

長庚大學醫學系學生輔導原則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5 日醫學系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系務會議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系學生如有生活、學習、感情上之困擾，在校生循導師體系由「學務處諮商輔導組」協助，長庚醫院各院區之實習醫學生則由醫院「醫教部學員輔導中心困難學員輔導小組」協助，必要時得轉介各院區精神科診治。
2. 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精神醫療時，負責諮商輔導的老師或診治的醫師，依據心理諮商倫理及醫療倫理，將由不涉及該名學生課業成績的老師、心理師或醫師擔任。
3. 進行諮商輔導或精神科診治時，治療師將嚴守「心理諮商倫理」及「醫療倫理」。